

宜阳县韩城镇郑卢路西关至秦王段
综合提升工程

施
工
合
同

工程名称：宜阳县韩城镇郑卢路西关至秦王段综合提升工程

工程地址：宜阳县韩城镇

总 造 价：634050.00 元（陆拾叁万肆仟零伍拾元整）

发 包 人：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

承 包 人：洛阳佳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洛阳佳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宜阳县韩城镇郑卢路西关至秦王段综合提升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宜阳县韩城镇
- 3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- 4、工程内容：宜阳县韩城镇郑卢路西关至秦王段综合提升工程。

二、工期：

开工日期：2022年05月11日。

竣工日期：2022年06月10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日历天。

三、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

四、合同价款

金额为：634050.00元（陆拾叁万肆仟零伍拾元整）

五、付款方式

1、按照进度计量付款，累计付款最高至合同金额的70%；项目完工后质量验收合格，完成结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，拨付项目资金到97%，剩余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返还。

2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，乙方有权停止施工，并向甲方追索万分之三的违约金，甲方同时承担乙方损失及人员误工工资、材料周转等费用。

3、合同签订后，成交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派竞争性磋商时所报的



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到达施工现场，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履行合约保证金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。

4、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，由成交单位负责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。

六、质量保修

乙方对所施工的全向工程进行保修，因甲方使用维护不当、人为损坏等原因以及不可抗力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，不在乙方的保修范围之内，保修期满后如仍需乙方维修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施工用地（包括材料、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，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，乙方负责相关费用）和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、农作物、树木等障碍物。于施工前办理施工相关手续，保证工程的合法性和正常施工，并提供施工资料给乙方。

2、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施工用水源、电源和运输道路的畅通达到进场开工应具备的条件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按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按时开工，严格按照施工图及说明书等技术资料进行施工，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情况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。

2、接受甲方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的必要监督，及时向甲方提交开工通知书，在工程完工及时发出验收通知，作好施工进度报表并与甲方工地代表会签。

3、按合同规定的建设工期和质量完工并交付工程。

4、严格按施工现场管理，施工安全生产操作规范施工，否则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。



5、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的保修责任。

6、应有乙方承担的其他施工合同义务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文本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

2022年5月11日

2022年5月11日

入册在案